



[首页](#) | [所馆概况](#) | [机构设置](#) | [科学研究](#) | [科研成果](#) | [研究队伍](#) | [研究生教育](#) | [合作交流](#) | [党群园地](#) | [科学传播](#) | [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首页 > 新闻动态 > 综合新闻

中国科学院大学大气科学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家评审会议举行

2015-11-13 | 【小中大】【关闭】

2015年11月6日，中国科学院大学大气科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家评审会在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举行。来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南京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兰州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中国气象科学院和中国科学院大学地球科学学院等单位的12位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中国科学院大学学位办以及大气科学学科6个培养单位（大气物理研究所、海洋研究所、青藏高原研究所、寒区旱区环境与工程研究所、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学地球科学学院本部）的负责人和教育管理干部共22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中国科学院大学副校长王艳芬莅临会议指导，她结合国务院刚刚印发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对学科合格评估的背景、意义做了简要介绍，对大气科学学科合格评估工作提出希望。学科合格评估工作牵头单位大气物理所副所长陆日宇介绍了学科评估工作的进展情况，对各培养单位对评估工作的支持和配合表示感谢，并提出大气科学各培养单位的学科领域在学科交叉和地域方面有很强的互补性，有利于把大气科学学科建设好。国科大学学位办主任缪园、牵头单位大气物理所研究生部主任王英辉分别向评审专家组介绍了《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家评价意见表》的评分指标体系、学科授权点基本情况和学位论文抽评情况。

会议评审阶段由评审专家组组长王会军院士主持。首先，评审专家听取了寒旱所、海洋所、地理所、青藏所、地学院和大气所等6个培养单位的现场报告，并就疑问现场质询。然后，评审专家在浏览、阅读各培养单位的评估材料（包括《学位授权培养点简况表》、《学位授权培养点自我评估总结报告》和《教育管理制度汇编》等）的基础上，填写各培养单位的《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家评价意见表》，对各培养单位进行评分并给出总体评价意见。最后，评审专家综合各培养点情况，填写《中国科学院大学大气科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专家评价意见表》，对中国科学院大学大气科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进行评分，形成该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的总体评价意见。

评审专家组的总体评价意见认为，中国科学院大学大气科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在目标与标准、基本条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都达到国家和国科大制定的学位基本要求，是合格的学位授权点。希望该学位授权点在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进一步加大投入，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导师整体水平和生源质量，使该学位授权点的教育质量逐步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研究生部供稿）



Copyright © 2012 中国科学院大气物理研究所 All Rights Reserved 京公网安备：110402500041
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祁家豁子华严里40号 邮政编码：100029
联系电话：010-82995381 Email：iap@mail.iap.ac.cn

